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蕭維紀
傳真：03-8577524
電話：03-8462860#507
電子信箱：auther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42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學校端登錄研習課程注意事項。(106004200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教師進修網系統，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教師進修應著重於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30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監察院調查及審核意見如下：

(一)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，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；此外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，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，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，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。

(二) 目前登入教師進修網查詢(網址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仍有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、學年會議核予研習時數情形，究其研習內容是否妥適？課程審核機制是否周全？

106/03/10





(三) 爰此，本府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強調教師實質參與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，學校內部行政會議，如：校務會議、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；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，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，而非會議名稱。

(四) 經查105年第1學期，於教師進修網登錄之研習名稱包含「校務會議」、「學年會議」及「行政會議」之課程，總計8筆(如附件一)，如欲進一步了解請至「教師進修網-研習進階搜尋」查閱。

(五) 綜上，請學校持續加強教師研習課程內容把關與審核，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強調教師實質參與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，課程登錄(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，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，而非會議名稱)，以利維持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及實際進修情形之掌握。

三、為提升本縣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登錄研習課程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